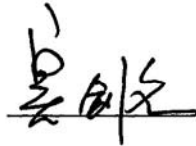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经过认真审阅《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此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后确认：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人愿意对此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窦剑文



2010年 4 月 21 日